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方东晖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1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5.97%	协议转让取得： 14,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东晖	不超过：2,412,56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2,560股	2023/7/17~2023/10/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方东晖（以下简称“本人”）作出的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方东晖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